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○○（人別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郭曉丰律師

　　曾筱棋律師

　　陳一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蔡○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刑（共5罪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而被害人之指述，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必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然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，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，而足以擔保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，且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相互利

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即為已足。另被害人以外之人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，性質上為傳聞供述，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重複或累積，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，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，此於性侵害犯罪之情形，亦無不同；然證人所述內容如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、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，乃證人之親身體驗，屬於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之情況證據，如與待證之指述具有關聯性，自可為補強證據，並不以所證述者係被害人受害後密接時間內之心理狀態、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為限。再者，性侵害犯罪，常發生於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之情境，致欠缺目擊證人或其他客觀證據，故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，往往須以被害人指述之可信性為主要判斷依據，倘被害人指述已有其他證據可資補強，且斟酌：㈠被害人指述之內容是否具體詳細、就重要部分之前後陳述是否一致；㈡被害人有無構陷被告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；㈢被害人指述之被害情節是否有不合理、不自然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處；㈣被害人指述之態度是否模糊曖昧等情，以判斷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指述之證明力高低，並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綜合觀察，倘已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，事實審法院並已敘明所以達於確信心證之理由，自無違法可指。證人之屬性、過往經歷、性格，及證人於法庭上之表情、舉動等事實，倘經事實審法院認定屬實，且足資判斷證人是否就本案存有偏見、利害關係，或是否具有誠實意願，而具證據上之關聯性者，乃證據法上之純粹輔助事實，自非不得據以作為證人證言可信性之判斷依據，並不以此等事實另經判決認定者為限。又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面臨行為人突如其來之侵害行為，採取激烈反抗、大聲喝叱、伺機逃跑或積極對外求助者有之，因過度畏懼而無法反抗、逃跑，僅能被動聽從行為人指示者，甚至於受害後討好行為人者亦有之，故經斟酌被害人受侵害時之年齡、生活經驗、智識程度、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、犯行時之外部客觀環境等因素，倘認為被害人並無激烈反抗、立即求助、對外反映之

舉措，係受心理上之高度壓迫、抑制所致，而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情，自不能以此即認被害人之指述不可採信。

三、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A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於警詢、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，佐以：㈠證人即告訴人之母B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、告訴人之兄林○○（人別資料詳卷，下稱C男）就告訴人於本案犯行發生後之心理狀態、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所為證言，㈡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為證言時之情緒反應，㈢告訴人與其友人路○○（人別資料詳卷）之對話紀錄擷圖，㈣告訴人與C男、C男女友、老師李○○（上2人之人別資料均詳卷）之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資料，作為補強證據，除詳為說明上開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性外，就上訴人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中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，認已有所補強，而可擔保告訴人指述之真實性，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告訴人之指述相互利用，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因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強制猥褻犯行，並非僅憑告訴人之指述為唯一證據，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。原判決並依卷內證據，認定告訴人嗣於民國107年6月間在美國紐約曼哈頓家中遭上訴人強吻，且以告訴人就該案指述情節與原審所認定此部分事實相符，資為告訴人本案證言具可信性之判斷依據，依前開說明，亦無從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復說明告訴人就被害經過之細節，前後供述雖有所矛盾，且A女於案發後主動傳照片予上訴人，然如何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；另就上訴人所辯：本件無目擊證人、告訴人指述之犯行地點均非隱蔽處所云云，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；及上訴人所辯：告訴人係因反對B女與上訴人交往、不滿上訴人代替生父管教、排斥上訴人同住而成為家庭成員，始提出本件告訴云云，如何不足採取等旨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，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以：㈠A女於107年6月間在美國紐

約曼哈頓家中遭上訴人強吻一節非屬事實，且未經另案檢察官或法官評價取捨，㈡A女於案發後仍與上訴人於群組中互動親密，甚至要求上訴人駕車接送，㈢A女既於107年6月間遭上訴人強吻後即刻向B女、C男反映，本案情節更嚴重卻無此情形，足見本案係A女虛捏誣陷，㈣B女、C男所述者，或為主觀臆測、或無從認為與本案有關，或非案發後密接時間內A女之情緒反應，均不得作為A女指述之補強證據，㈤A女於對話群組內之言詞，無從認為與本案有關，不得作為補強證據，㈥A女於第一審審理證言時之情緒反應，並非案發後密接時間內所為，不得作為補強證據，㈦上訴人與A女、B女、C男係屬繼親家庭關係，故A女對上訴人充滿敵意，有設詞誣陷上訴人之高度動機，㈧上訴人並無犯罪前科云云，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